

20220297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（陕西段）建设项目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灞桥区红旗街道神峪寺沟村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临时办公用房，建设项目施工类，拌合站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规模 (亩)	用地 面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 用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国有	集体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
63.773	0	0	0	0	0	0	0	0	0	0	63.773	0
临时用地 期限	起：2023 年5 月31 日；止：2025 年5 月31 日，共计2.00 年。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灞（临）字 2023003 号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